

案例五：海南省某市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重点开展对涉疫案件法律文书监管， 加强案件流程监控

一、基本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要求加大对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打击力度。为此海南省某市检察院案管部门重点加强了对涉疫案件法律文书监管，在进行“三书”（即侦查机关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起诉书、审判机关裁判文书）比对时，某市检察院案管部门发现某市中级人民法院4月29日作出的邢某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判决书存在文字错漏、情节认定错误等问题。该院案管部门发现以上问题后，及时与承办检察官沟通并提示其监督法院纠正。后承办检察官采纳了案管部门意见，经监督，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以裁定书的形式补正了上述错误。

二、主要做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某市检察院案管部门严格按照最高检和省院在疫情防控期间案管工作的部署，坚持疫情防控与案件管理并重，采取期限预警、文书审核、“三书”比对等措施，强化法律文书监管，确保疫情期间监督履职不断档、检察服务不掉线、案件质量不打折。

一是用足用好智慧案管“三书”比对软件。智慧案管“三书”比对软件是海南省检察院为提高案件质量、提高监管效率在全省检察机关案管部门部署的软件。某市检察院案管部门高度重视、充分运用智慧案管，采取单人初次比对、双人互相比对、每月定期比对等措施，对每一件案件的“三书”进行反复对照，从中发现瑕疵、错误，精准对照法律规定，提醒、提示承办案件检察官进行纠正。

二是以求极致的态度做好法律文书监管。对于涉疫案件，某市检察院案管部门在一名专职流程监管员的基础上，增设兼职监管员1名，要求高效、精准做好涉疫案件每一份法律文书的监管工作，从文字表述到情节认定，从排版格式到法律适用，逐一审核、逐条对照，下足功夫，用足心思，保证文书质量，提高司法权威。

三是沟通协调跟踪督办。对于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流程监管员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反复沟通。对文字表述不当的，通过诵读、复读的方式，推敲最准确的表述方式；对适用法律错误的，通过对照法律条文规定、司法解释精神等，确保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罪刑相适。对法院裁判存在错漏的，提醒检察官监督审判机关纠正，并跟踪督办结果。

四是注重学习提高监管能力。某市检察院案管部门针对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坚持把学习作为立身之本、立足之基，开展了对张军检察长办理涉疫案件讲话、涉疫典型案例、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决定等内容的学习，并组织研

讨交流，全体人员围绕学习谈心得谈体会，结合案管业务谈设想谈措施，全方位提升流程监管能力。

三、典型意义

每一起案件都会产生数量不同的法律文书，有的案件法律文书上万字甚至几十万字，监管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做到精准监督、高质量监督相当不易。抠字眼、看标点、抠条文，不仅体现了流程监管人员的态度和精神，更彰显了案管工作的自身价值，体现出案管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独特作用。涉疫情犯罪案件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对涉疫情犯罪案件更需要把好“入口”“出口”关，保证案件高质量办理。海南省某市检察院案管部门高度关注涉疫案件办理情况，聚焦法律文书质量，充分运用智慧案管，以侦查机关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起诉书、审判机关裁判文书比对为重点，以求极致的态度察微析疑，切实抓好案件流程监管，努力打造权威高效的“检察产品”，为精准高效地打击涉疫情犯罪提供有力保障。